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關於實際控制人可能發生變更事項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股票简称：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000400

编号：2009-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17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称“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信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许继集团以剥离非主业资产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由中国电科院以重庆渝能泰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资产认缴，平安信托放弃许继集团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院、平安信托将分别持有许继集团60%、40%的股权。（详见200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2009-22号公告）。

日前，中国电科院委托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所涉及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根据国务院《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02]5号）和《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电网公司的合法经营活动在接受国家监管和调控的同时受国家保护。基于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中国电科院或许继集团在相关商品市场具有控制地位、不影响消费者的利益、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我国电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打破境外寡头在电力装备制造业上的垄断地位的原因，中国电科院认缴许继集团新增注册资本，虽然将导致中国电科院获得许继集团60%股权并控制许继集团，但该行为并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